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49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原函、會議紀錄 (1030149128_Attach1.pdf、1030149128_Atta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政部103年9月30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6次推動會議-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引進民間參與可行性」會議紀錄乙份，請作為辦理相關促參案件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3年10月7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549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3/10/14
10:24:08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3/10/15
總務處 技正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3.10.15

教授兼總務處 總務組組長 10.14
John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宋守中
10/14

楊玉嬌
10/16

103年10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30013076 號



總務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邱莊昌
電 話：02-23228000 #8216
Email：jccio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15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O003438_1_071622185332.docx、
103O003438_2_07162218533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9月30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6
次推動會議-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引進民間參與可行
性」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103/10/07
17:50:07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6次推動會議-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引進民間參與可行性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本部8樓會議室

記錄：邱莊昌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曾司長國基

五、會議緣起

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自100年6月5日施行，依該法第1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同法第20條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相符。

依促參法規定，符合第3條公共建設類別及第8條民間參與方式(BOT、BTO、ROT、OT、BOO等)者，可透過政府公告或民間自行提案等途徑，引進民間參與，其公有土地資產提供民間使用可享土地租金及租稅優惠。

為評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依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爰召開本次會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適用現行促參法公共建設

類別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網站，目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 93 處，其中由政府機關設置者 54 處，其可能適用之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整理如附表 1，惟仍有歸類適用疑義。
- 二、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適用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之認定方式，擬議如下：
 - (一)依教育設施功能性，直接適用現行促參法之規定：
 1. 廣義認定促參法所列舉之解說、訓練、教育設施均得符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定義，適用現行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規定，例如：勞工福利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教育機構及其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各類區域之解說設施；文教設施—公立文化機構、公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農業設施—多功能農業推廣訓練設施、漁港區域內海洋教育設施。
 2. 未能直接認定適用者，以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文教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認定之。
 3. 主辦機關依法認定適用促參法之公共建設類別後，仍需依環教法獲得場所認證，始得營運。
 - (二)未能直接適用現行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者，修

法適用之：

方案 1：以環教法為依據，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增訂一款。

方案 2：依功能性質，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文教設施增訂一款，並以環保署為該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發言紀要：(略)

八、結論：

- (一) 依據環教法第 14 條規定，各級主辦機關利用閒置設施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是既定政策，如該設施、場所符合促參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公共建設類別，請優先評估引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 (二) 據環保署表示，目前環境教育設施係優先利用既有空間設置，因此民間參與方式可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ROT)或第 5 款(OT)為主要辦理方式。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民間機構得享有土地租金優惠，有助於鼓勵社會企業及非營利團體參與。
- (三)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在促參法施行細則明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專屬公共建設類別前，請先依個案場域屬性，就現行施行細則規定，認定適用之公共建設類別(如文教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農業設施等)。
- (四) 基於環教法推動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精神，及與會機關代表建議，請環保署評估方案 2，於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文教設施增列 1 款，並擔任該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行性，並請儘速函復本部，俾利後續推動。

- (五) 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倘有法令疑義或推動困難，可洽本部推動促參司提供法令諮詢、啟案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協助；如有促參前置作業經費需求，可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